

【稅法】

1. 稅捐補徵是否為公權力行政？
2. 稅捐公平與稅捐正義之關係
3. 提高所得稅累進稅率上限的意義
4. 為了促進租稅公平，兼抑制房價，目前財政部正在推動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房屋及土地需以合併後的實價總額，扣除取得成本後，按實際獲利課徵所得稅。但依據目前方案規定，限於在 2016 年買進的房地產才適用，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5. 為了促進租稅公平，兼抑制房價，目前財政部正在推動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房屋及土地需以合併後的實價總額，扣除取得成本後，按實際獲利課徵所得稅。但依據目前方案規定，不納入所得稅，而是採取分離課稅，且稅率一律 17%，比納入所得稅後之累進稅率低，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6. 為了促進租稅公平，兼抑制房價，目前財政部正在推動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房屋及土地需以合併後的實價總額，扣除取得成本後，按實際獲利課徵所得稅。但依據目前方案規定，自用住宅不限一屋，但五年內出售一戶自用住宅，且售價不超過 4,000 萬元者，其出售利得不論高低，均排除課稅。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國際法】

1. 台商遠赴海外從事投資活動，他們通常在投資前均需對地主國之投資環境進行評估，你認為他們的評估標準為何？
 - A1. 1. 是否具有相當規模的國內市場？
 2. 是否能夠降低勞力成本？
 3. 是否提供相關之優惠措施？（如稅捐優惠）
 4. 是否建立公正的司法制度？
 5. 政治環境是否穩定？

2. 我國政府究可採取何種策略，以促進台商之投資權益，於地主國境內獲得有效保障？
 - A2. 1. 與地主國政府維持良好的雙邊關係。
 2. 考慮簽訂雙邊條約，明訂投資者可以享有之權利，以及地主國應該承擔之保護義務。我國政府於近年間，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和新加坡，分別簽訂投資協議、經濟合作協定、以及經濟夥伴協定即屬其例。

3. 我國投資者與地主國間若發生投資爭端，究可藉由何種方式解決？
 - A3. 1. 由雙方依談判解決。
 2. 由地主國之法院裁決。
 3. 若我國與地主國間曾簽訂雙邊協定，允許由投資者與地主國政府間，依國際仲裁解決，則訴諸於國際仲裁法庭裁決。
 4. 若我國與地主國間維持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或雙方曾簽署投資協定，則我國可與地主國政府進行談判解決，或訴諸雙方同意之國際仲裁。

4. 何謂自由貿易協定？

5. 何謂 ECFA？

6. 試問我國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利弊？

【企業法】 雙面列印

1.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彰化銀行董事會上，以財政部居首的官股代表成功取得彰化銀行四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擊退台新金控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回顧本案，2005 年彰化銀行透過增資以解決體質欠佳，資本適足率偏低等問題，在財政部承諾協助其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及經營權下，台新金控以每股 26.12 元之價格認購彰化銀行私募股票。試問何謂私募 (private placement)？其與股票募集有何不同？(其優缺點各為何？)
- A1. 證交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私募係指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交法之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 (一) 與股票募集不同者在於，有價證券募集係發行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欲募集有價證券依證交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並編制公開說明書。有價證券私募則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後，向符合特定資格之人招募有價證券。私募採取事後申報制度，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僅須於股款或價款完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二) 略。
2. 近來頂新集團旗下味全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數起食安事件，尤以食用油問題最受矚目。據媒體報導，該公司董事長明知其上游越商大幸福公司之原料非供食用，仍指示採購，於煉製後做為食用油出售。倘若媒體報導為真，試問該董事長所應負之責任為何？(試評析公司社會責任等議題？)
- A2. (一) 1.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善管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損害，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 又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略。
3. 近日高鐵財務改革方案遭立法院否決，高鐵將由政府接管。高鐵所以出現財務危機，原因之一是 2014 年初，其丙種特別股之股東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贖回特別股，並支付特別股股息。本案所爭執之丙種特別股，其股息發放依「丙種特別股發行轉換辦法」規定，在開始營運前，不論盈虧均應發放，至於開始營運係指高鐵全線 (含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 通車之日起。試問，何謂特別股，有哪些種類？(公司開始營運前，若可以發放股息，該股息之名稱為何？(公司開始營運後欲分派股息紅利有何種限制？)
- A3. (一) 依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章程可規定發行別股。實務上有盈餘分派優先股(尚有累積、非累積、參加、非參加等之分類)、剩餘財產分派優先股、無表決權等種類。
 - (二) 依公司法第 234 條，公司可發放建業股息(建設股息)。
 - (三) 公司欲發放股息紅利應受限制如下：
 1. 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有盈餘始得分派股息紅利。
 2. 公司法第 237 條，公司應先完納稅捐。
 3. 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須再彌補虧損並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4. 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員工分紅成數。
 5. 公司法第 235 條 1 項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
4. 近來一連串的黑心食品事件，使得企業道德一再被提起。您認為台灣目前最需要加強

的企業責任與企業倫理是什麼？您認為大學的環境可以如何促進企業責任與企業倫理？

A4. 略。

5. 雇主得否要求求職者或員工提供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紀錄等特種資料？

A5. 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種資料，依照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除非有例外情形，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外情形包括：1.法律明文規定；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以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由於雇主要求求職者提供健康檢查資料，並不屬於前四項例外情形，因此，應不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

然有些職業可能與勞工的特種資料有關，例如幼稚園雇用娃娃車司機，此時司機是否有性犯罪前科與兒童人身安全有關。有論者認為，由於個資法僅規定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但並無禁止查詢、或詢問等行為，因此，雇主應得以查詢或詢問求職者之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資訊，以兼顧適法性與職位需求。因此，雇主基於辦理勞保或提供特種資料時，則可請求該人提供相關之特種個資。於面試過程中進行查驗，並用特殊代號註記查驗結果，於面試結束後立即將該資料退還，並不蒐集歸檔，如此既能符合人才招聘之需求，亦無適法性爭議，更無須負擔資料管理義務，自無所謂資料外洩之企業潛在風險。但須注意，必須所詢問之個資為相關職業所必須得知，否則仍不應查詢。

此外應注意，雇主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一般個資、特種資料），除可能因其內容構成歧視，被認定違反就業歧視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外，2012.11.28 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雇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倘若雇主所蒐集之資料，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依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亦屬違法，也將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舉例言之，雇主要求員工提出其有無懷孕或信仰，黨派等資料，正常情況下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也可能認定係屬違法。

6. 「告知後同意」是常見的醫學倫理原則，且已被廣泛適用於所有資訊不對等之情況。告知後同意法則之內涵強調：醫師之醫療行為應取得病人之同意，否則極可能成侵害病人身體權之侵權行為，在取得病人之同意前，亦應盡一定之告知義務，否則即會構成侵害病人之自主權。告知後同意法則揭櫫的是「尊重病患選擇治療方案的自主權」之原則，因而在實行一個醫療行為的當下，病患是否對於醫師即將於其身上進行的治療方案予以「同意」就變得極為重要。

試問：由病患手術切下的腫瘤檢體，醫學研究者對病患進行第一次的告知，欲進行的實驗。但是日後保留的檢體可能或備用以其他的實驗，這時候有所謂的逐次告知，或是概括同意檢體得以用於未來任何研究。請問：你贊成此類手術或健康檢查的檢體對於檢體所有者而言，對於未來的醫學研究，需不需要逐次告知？為什麼？

A6. 逐次告知，逐次取得同意的優點：確實保障檢體所有者對於檢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缺點：逐次告知與逐次取得同意，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也許某些檢體所有人也會感到厭煩。但應該注意的是，即使同意概括同意，都必須設置一個資訊公開平台，例如：公開透明的網站，使檢體所有者得以隨時進入瀏覽最新的研究進度，如果其不同意新的研究，也可以隨時自由選擇退出研究。方能確保檢體所有人的權益。

【智財法】

1. 去年六月，美國特斯拉公司執行長穆斯克宣布將該公司擁有的專利採取開放模式，讓所有對電動車科技有興趣者無償使用，專利內容包括電池，充電器與太陽能板等。此舉讓全球車壇一片譁然。請問您認為在「有越多專利越有競爭力」的潮流下，特斯拉公司反其道而行的用意為何？對市場有什麼影響？
2. 據專利資料庫業者 IFI CLAIMS 統計，晶圓代工廠台積電於 2014 年取得 1460 項美國專利，專利取得數量為全美第 23 名，年增 55%，成為美國前 50 大廠成長幅度最大的廠商。請問您覺得此新聞所代表之意義為何？專利取得數是否等同市場競爭力？
3. 由雲林縣「聯合農民乳品公司」所生產的「台東初鹿鮮乳」，由於乳源不在台東，遭台東縣府函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廢止商標註冊，業者不服並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駁回，將不得掛「初鹿」賣鮮乳。請問智慧財產法院的決定是否合理？您認為是否要在地名所在地生產的產品才能使用該地名？（例如：阿里山烏龍茶）若是，有沒有例外情形？若否，有何優缺點？為什麼？
4. 台南市白河區農會今年獲核發註冊「白河蓮藕粉」產地團體商標，並且開放白河當地農民申請使用。請問白河農會為什麼要取得產地團體商標？對白河地區藕農有何正面意義？
5. 近年各地農村（例如：新港北崙彩繪村）近年興起一股彩繪風，將社區各處牆面塗上各式時下流行之卡通圖像（例如：海綿寶寶、蠟筆小新、神奇寶貝）。智慧財產局認為此舉若未取得原作者授權，將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請問您是否認同智慧財產局之意見？農村彩繪若有侵權疑慮，您認為是否應該禁止？若否，該如何解套？
6. 南投縣民間鄉以公費於 19 個社區活動中心各設置卡拉 OK 伴唱機一台供社區老人歡唱。2013 年鄉公所收到縣府公文，要求每台伴唱機每年必須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約七千多元之公開演出授權金後，方得繼續演唱，此舉措亦得到智慧財產局之呼應。請問您支持縣府與智慧財產權的意見嗎？公益是否為授權金支付之考量因素？您覺得政策上如何取得平衡？
7. 甲完成了一項發明，他應該考慮申請或主張下列何種權利？(可複選)(1)專利權(2)商標權(3)著作權(4)營業秘密。
A7. (1)(4)
8. 吾人常說的「名牌」，是指有名(或著名)的(1)專利(2)商標(3)著作。
A8. (2)
9. 乙完成一幅畫，他的著作權自何時開始？(1)公開展示之日(2)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之日(3)著作完成之日。
A9. (3)